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辦法

107.04.16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會議通過 107.05.2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 107.08.08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7.09.25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03 完善弱勢協助協商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01.08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1.21 完善弱勢協助協商會議修正通過 109.01.07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1.1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5 完善就學協助協商會議修正通過 110.01.05 校務基金及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2.14 完善就學協助協商會議修正通過 111.01.04 校務基金及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2.15 完善就學協助協商會議修正通過 112.01.0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1.17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u>附錄1</u>—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為照顧本校經濟條件不利之學生,建立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得 以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三條 申請對象:(依經濟條件不利者優先補助)
 - 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 (一) 低收入戶學生。
 -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二、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 三、原住民學生。
 - 四、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五、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 第四條 依深耕學習輔導獎勵金申請表,得申請下列學習輔導項目:
 - 一、課業加強輔導。
 - 二、學習促進輔導。
 - 三、安心就學輔導。
 - 四、證照考取輔導。
 - 五、英檢公益專班。
 - 六、多元文化輔導。
- 第五條 申請流程:

符合資格之本校本國籍日間部(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及進修部在學學生,每學期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學習輔導申請,

利用課餘時間進行學習,經審核通過者依學習輔導機制和成效考核辦理。 第六條學習輔導獎勵金之核發:各項學習輔導獎勵金由業務單位負責審核,並 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凡通過學習輔導成效考核者,以<u>月份、</u>學期或計畫年 度為單位核發獎勵金,業務單位以名冊方式提供主計單位進行核發作業。 各項獎勵金審核標準及金額如下:

一、課業加強輔導:

- (一)課後輔導獎勵金:每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u>10</u>小時課後輔導,依 繳交<u>完整資料者排序</u>錄取,檢具簽到表,經審核通過核發獎勵 金5,000元。
- (二)學業進步獎勵金:學期總成績較前一學期總成績進步者,並於前一學期至少完成1項申請表所示學習輔導項目,檢具規定之學期成績單正本提出申請;成績進步幅度大者優先,並依據當年度編列經費核定名額依序錄取,經審核通過核發3,000元。
- (三)成績優異獎勵金:學期總成績連續2個學期90分(含)以上者, 並於前一學期至少完成1項申請表所示學習輔導項目,檢具規 定之學期成績單正本提出申請;以前一學期未申請通過者優先, 並依照繳交申請表之先後順序錄取,經審核通過核發3,000元。

二、學習促進輔導:

- (一) 自學輔導獎勵金:每學期於規定時間內完成20小時自學輔導, 以前一學期未申請通過者優先,並考量申請表內容之可行性、 積極性與完整性,且依照繳交申請表之先後順序錄取,檢具簽 到表,經審核通過核發10,000元。
- (二)暑期自學獎勵金:以7-8月為採計標準,完成20小時自學輔導, 以前一學期未申請通過者優先,並考量申請表內容之可行性與 完整性,且依照繳交申請表之先後順序錄取,檢具簽到表,經 審核通過核發10,000元。
- (三)學職涯規劃輔導獎勵金:引導同學利用本校圖書館館藏資源結 合系科專業,並透過職涯個別諮商輔導、以及參加職涯講座, 提升學生學職涯規劃能力,以前一學期未申請通過者優先,並 依照繳交申請表之先後順序錄取,檢具學職涯規劃輔導紀錄表, 經審核通過核發5,000元。
- 三、安心就學輔導—家庭突遭變故助學金:為協助家庭遭逢重大變故同學,即時穩定課業學習,以本校學務處「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就學補助急難救助金(緊急紓困金)」申請通過同學為參加對象,完成20小時自學輔導,檢具簽到表,經審核通過核發助學金,金額如下表:

序	家庭突遭變故
	助學金金額

1	12,000 元	學生本人發生重大疾病或嚴重意外傷殘,須龐大醫藥費,而家 境困苦者
2	40,000 元	因故父母同時死亡,家計清寒,致生活陷入困境影響就學者
3	20,000 元	因父母一方死亡,致家計陷入困境,影響就學者
4	12,000 元	父母一方發生重大疾病及重大傷殘需龐大醫藥費,而家境困苦
		者
5	10,000 元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項情形,致經濟陷於困境,持有相關證明
		文件,經導師確認者

四、證照考取輔導:

- (一) 證照報名費補助:證照報名費補助以政府機構舉辦之專業及技術證照考試、各學院依其發展特色自訂「各類專業技術證照項目」、多益考試、全民英檢、托福及雅思測驗為補助範圍。符合資格者檢具准考證(需蓋到考章)或成績單或證照影本,以及報名費收據或證明之影本,經審查通過全額補助報名費與發照相關費用。若申請人數與金額超過此項目當年度編列額度,則以每人錄取一張證照為原則,另以前一學期未申請通過者優先,並依先行繳交申請表與檢附完整資料者排序錄取。以實際考試或證照取得日期為準,每張證照每學期以申請一次為限。
- (二)證照考取獎勵金:經學習輔導後實施,檢具成績單或證照影本, 經審核通過核發獎勵金。若申請人數與金額超過此項目當年度 編列額度,則以每人錄取一張證照為原則,另以前一學期未申 請通過者優先,並依先行繳交申請表與檢附完整資料者排序錄 取。獎勵原則如下:
 - 1. 通過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業 技術人員技師類證照考試、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經 審核通過核發8,000元。
 - 2. 通過政府機構舉辦之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經審核通過核發5,000元。
 - 3. 通過政府機構舉辦之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專業職業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舉辦之專業檢定及國際證照者,由各學院依其發展特色自訂「學生各類專業技術證照獎勵等級表」,經審核通過核發2,000元。丙級證照獎勵,僅限五專部一至三年級學生申請。
 - 4. 以上各類證照獎勵,每張證照以申請1次為限,並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其他證照獎勵,如有發現同張證照重複申請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勵金。

五、英檢公益專班:

- (一) 書籍費補助:全額補助參與英檢公益專班教材費及書籍費。
- (二) 報名費補助:全額補助英檢公益專班同學考照費用。
- (三)全程參與英檢公益專班且無缺課紀錄者,成績達到獎勵標準者, 檢具課程前測及後測成績單,得申請語言進步獎勵金。
 - 1. 後測總分較前測總分進步50分,獎勵金1,000元。
 - 2. 後測總分較前測總分進步100分,獎勵金2,000元。
 - 後測總分較前測總分進步150分,獎勵金3,000元。
 - 4. 後測總分較前測總分進步200分,獎勵金4,000元。
- (四)全程參與英檢公益專班且無缺課紀錄者,凡符合下述條件,檢 具多益測驗成績單或證書,經審核通過頒發語言證照獎勵金。
 - 1. 多益測驗成績達387分,獎勵金3,000元。
 - 2. 多益測驗成績達550分,獎勵金4,000元。
 - 3. 多益測驗成績達785分,獎勵金5,000元。
 - 4. 多益測驗成績達945分,獎勵金7,000元。

六、多元文化輔導--原住民語言認證獎勵金:

- (一)為鼓勵原住民學生於在校期間參與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並獲得合格證書,檢具當年度核發認證合格證書影本,經審核 通過核發獎勵金,若申請人數超過此項目當年度編列額度,則 以前一年度未申請通過者優先,並依先行繳交申請表與檢附完 整資料者排序錄取。
- (二)獲得初級合格證書,經審核通過核發5,000元,獲得中級合格證書,經審核通過核發7,000元,獲得中高級、高級、優級合格證書,經審核通過核發10,000元。
- 第七條 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勵金、停止申 請資格6個月,並依本校獎懲規定議處之。
- 第八條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本校高教深耕計畫附錄1之補助款、本校配合款及 募款經費支應。獎勵金名額與金額視當年度計畫經費而定,以上網公告 為準,如計畫中止則停止辦理補助。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